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

樓

承辦人: 吳曉瑋

電話:06-6322231分機6301

傳真: 06-6320832

電子信箱:eunicewu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勞福字第1090573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5739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,致危害勞工眼部之虞 時,應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等必要之防護措 施,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5月4日勞職安1字第 1091023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近年發生多起勞工從事有物體飛落或飛散危害之作業, 因未確實配戴安全眼鏡或面罩等防護措施,致發生眼睛遭 異物擊中或噴入之職業災害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類似災害,請雇主對勞工從事上開作業時,應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規定,確實使勞工配戴安 全眼鏡或面罩等必要之防護措施。
- 四、盲揭職業災害相關案例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: 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)點選最新公告專區 瀏覽下載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安衛

家族核心企業





